

附件 1:

评审办法

序号	评分因素及权重	分值	评分标准	说明
1	报价 10%	10 分	在最高限价基础上报价，所有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，其他供应商的价格部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（比选基准价 / 申请人最后比选报价）×10%×100。	
2	业绩（经验） 20%	20 分	<p>1. 比选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1 日（含 1 日）以来每提供一个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或专项资金审计业绩合同得 2 分，最多得 12 分。</p> <p>2. 具有中职院校业财管理方面或专项审计经验业绩合同，每提供 1 个得 4 分，最多 8 分。</p> <p>注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，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；以上业绩第 1 项和第 2 项不得重复提供。</p>	
3	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 25%	25 分	<p>为确保本项目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，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及资格进行综合评审：</p> <p>1.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上且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和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证书得12分，每满足其中一个要求得4分；本项目满分12分。</p> <p>2. 担任过教育系统 / 中职院校同类项目负责人，每提供1份资料得 3分；满分6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</p> <p>3. 团队成员具备教育系统财务审计、项目管理相关专业能力，熟悉教育财务、采购、专项资金管理，（注册会计师提供报告正文页和签字页；其他人员提供承诺材料）注册会计师每提供1人得2分，其他人员每提供1人得0.5分；本项得分5分。</p> <p>4. 承诺团队稳定，可同时支撑 2025 审计 + 2026 督导双线工作，保障时效与质量，得 2 分；提供承诺函，无明确承诺不得分。</p> <p>注：提供相关证书和报告（正文第一页和签字页）或其他证明材料、复印件且加盖比选人公章、人员不重复计分。</p>	